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「考試入學」招生考試

音樂學系

風格寫作

科試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從下列兩題，只選擇一題創作，其滿分為 100 分，另一題不予計分。

2. 請在所附之五線譜上作答，並依照所指定之音樂風格進行現場創作。

一、請就下列音群作為音高控制的主要依據，並從二十世紀中選擇三種不同的音樂風格，完成三首小提琴獨奏曲，每一首樂曲至少 20 小節以上，並簡述其作品之風格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

二、請使用下列譜例作為樂曲開頭，並依照其風格與編制接續寫作，不需重新抄寫開頭之譜例。樂曲長度至少 30 小節以上（包含開頭譜例之 12 小節），並簡述作品之風格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♩ = 70

espressivo, but always steady tempo.

Bassoon
espress. *p* < *f* > *sub.* *fffmp* *p* *norm. non vib.* *p* *fff* *espress. ord.* *fffmp* *f* *p* *p* *fffmp*

Violoncello
espress. *p* < *f* > *sub.* *fffmp* *p* *P.D. non vib.* *p* *fff* *espress. ord. (with normal vib.)* *mp* < *fffmp* > *p* *fffmp* *f* *p*

violently (make it sound like cello's sul pont.)

P.D. non vib.

S.P.

espress. ord. (with normal vib.)

Bsn
p *p* < *fffmp* > *p* *fffmp* *p* *f* *p* *p* < *fffmp* > *fffmp* *f* *p*

Vc.
p < *fffmp* > *fffmp* *p* *p* < *fffmp* > *fff* *mpf* *p*